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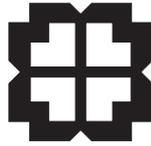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 成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3
條件 .....	3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推薦意見 .....	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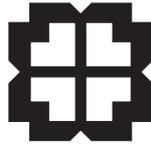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名稱由「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希平先生  
項思英女士  
胡柏和先生  
向穎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並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之發展新重心造船相關業務，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身份及形象，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

更該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為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在公司登記冊登記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日。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票將附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一般股東會議中，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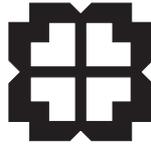
代表董事會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謹啓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將本公司名稱由「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名稱之採納僅供識別之用)，惟須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以及**動議**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採取一切行動及執行一切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令上述英文名稱之更改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生效而言屬適宜或合適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文據所列名之人士為擬投票之人士。填妥並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而(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